

##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商控”）的通知，广州商控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且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价格为不超过8.14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广州商控。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州商控持有公司182,276,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1%。另外，其控制的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123,878,934股及63,049,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6%及10.21%。

3、于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广州商控没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于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广州商控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且

不高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8.14 元/股，广州商控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计划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增持主体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4、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

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价格上限等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广州商控出具的《增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